基隆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基隆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	基隆市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為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
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評鑑獎勵輔	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	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爰修正本
導及 <u>接續辦理</u> 辦法	及接管辦法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高級中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國民小	一、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	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	二、配合中央法規修正本法之法
<u>育條例</u> (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u>二</u>	(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二十二	源依據。
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三	<u>條</u> 、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	
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基	第 二 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基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本	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受委託經	
條例規定委託私人(以下簡稱受託	營之學校(以下簡稱受託學	
人)辦理實驗教育之市立高級中等	校)。	
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受託學		
校)。		
第 三 條 本府應至少每三年對	第 三 條 受託學校每二年應接	一、第1項酌作文字修正:為避免
受託學校辦理評鑑一次。	受一次校務評鑑,並於該年六月	評鑑作業造成學校過大負擔,
第一次評鑑應於實驗教育計畫執	底前辦理完畢。	並參考「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
行滿二年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完	受託學校委託時間期滿欲續約	鑑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
成;其餘各次評鑑,應於評鑑當	者,應於辦理期滿屆滿一年前提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每
年六月底前辦理完畢。	出辦學績效、財務報告、校務評	三年辦理評鑑一次;第一次評
	鑑報告、後續經營計畫,向基隆	鑑應於實驗教育計畫執行滿
	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續	二年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完
	約。	成。」爰修正辦理時程。
		二、原第2項刪除:考量「公立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
		理實驗教育條例」第 25 條已
		有規範。
第四條 本府為辦理受託學校	第四條 本府為辦理受託學校	一、條次及項次修正。
評鑑事宜,應設基隆市政府委託	評鑑事宜,應成立「基隆市委託	二、酌作文字修正:依「公立高級
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評鑑小組(以	私人辦理學校評鑑審議委員會」	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
下簡稱評鑑小組)。	(以下簡稱評鑑會)。	實驗教育條例」修正。
		_

	前項評鑑會置評鑑委員七至九	三、原第4條第2項至第7項改列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	第5條及第6條。
	指派一人擔任之,除教育處處長	AT O BY AZ AT O BY
	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市長	
	就下列人員聘(派)任兼之:	
	一、本府行政代表。	
	二、教育專家學者。	
	三、教師代表。	
	四、家長代表。	
	五、社會公正人士。	
	評鑑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評鑑實施計畫。	
	二、訂定評鑑之申復、申訴處理	
	程序。	
	三、處理受評鑑學校之申訴。	
	四、確認評鑑結果。	
	五、審議其他與評鑑相關事項。	
	評鑑會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	
	府內委員於聘期內隨本職進退	
	<u>2 °</u>	
	評鑑委員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	
	<u>聘。</u>	
	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	
	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	
	<u>負保密義務。</u>	
	前項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	
	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評鑑小組任務如下:		一、條次及項次修正,原第4條第
一、審議評鑑實施計畫。		3項改列第5條。
二、訂定評鑑之申復、申訴處理		二、本條規定評鑑小組任務。
程序。		
三、處理受評鑑學校之申訴。		
四、確認評鑑結果。		
五、審議其他與評鑑相關事項。		
第 六 條 評鑑小組置委員七至		一、條次及項次修正。
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		二、原第4條第2項改列第6條
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		第1項,本項酌作文字修
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正:委託私人辦理實驗學校
一、本府代表。		宜依其特定教育理念邀集不
二、教育專家學者。		同之評鑑會成員進行評鑑,
三、教師代表。		爰增訂以熟悉實驗教育人員
四、家長代表。		為優先,期能落實本辦法之

五、社會公正人士。 委員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 (派)之。但代表本府出任者,於 聘期內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 十二條及三十三條之規定。 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 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 密義務。 評鑑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評鑑目的,並達到廣納意見 之目標。

- 三、原第4條第2項改列第6條 第1項,本項酌作文字修 正。
- 四、委員聘期配合學校評鑑時 程,修正為三年。
- 五、原第4條第7項改列第6條第 3項。
- 六、原第4條第6項改列第6條第 4項。
- 七、原第4條第4項改列第6條第

第七條 本府應籌組評鑑執行 小組,接受評鑑小組之督導,執 行受託學校評鑑事務。

辦理評鑑應與受託學校共同訂定 評鑑實施計畫,並於辦理評鑑六 個月前公告之。

辦理評鑑一年前,應與受託學校 及受託人,就評鑑實施計畫召開 評鑑協調會,並達成共識。

評鑑執行小組應於評鑑結束三個 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送各 受評鑑學校。

評鑑執行小組評鑑結果,應送評 鑑小組確認後公告之。

第八條 評鑑項目包括下列事 項,並得依受託學校辦學特色彈 性調整:

- 一、經營計畫、行政契約及相關 法規之執行。
- 二、學生輔導。
- 三、學生學習之發展。
- 四、財務之透明健全。
- 五、實驗成果。

六、其他本府公布之項目、與受

評鑑學校協調決定之事項。 第 九 條 受評鑑學校應組成自 評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 成員應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 家長代表。

第 五 條 本府於辦理受託學校 評鑑事宜時,應統籌整體行政事 務,並辦理以下事項:

- 一、與受評學校共同訂定評鑑實 施計畫,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 告。
- 二、辦理評鑑說明會,向受評學 校詳細說明評鑑實施計畫。

三、籌組評鑑小組,接受評鑑會

之督導,執行評鑑事務。 四、於評鑑結束三個月內,完成 評鑑報告初稿,送各受評鑑學

校。

- 一、條次及款次修正。
- 二、原第5條第1款改列第2項。
- 三、原第5條第2款改列第3項, 並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 辦法 | 第3條第2項酌作文字 修正。
- 四、原第5條第4款改列第4項, 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 六 條 本評鑑項目至少應包 一、條次修正。 括行政效能、課程發展、師資教 學、學生輔導、環境設施、資源 整合六大項。

- 二、本條文字修正。

三、原評鑑項目為六大向度, 侷限 評鑑內容;考量實驗教育成果呈 現形式係多元化,並參考「學校型 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 第4條及「國 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 理實驗教育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 辦理辦法 | 第5條,修正本條評鑑 項目,使評鑑較具彈性。

- |第 七 條 評鑑方式分成「學校 自評 | 及「委員評鑑」。
- 一、學校自評:受評學校應組成 自評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一、條次修正。
- 二、本條酌作文字修正:參考「國 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辨 理實驗教育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

自評小組應依評鑑項目辦理自我 於受評前一個月前提交書面自評 辦理辦法 | 第9條修正自評小組成 評鑑,並於接受評鑑一個月前, 資料。 員組成。 二、委員評鑑:包含「資料審 三、原第2款改列第10條。 向本府提交書面自評資料。 查」、「實地訪視」及「調查」 等方式。 第 十 條 受託學校之評鑑,除 一、條次修正。 書面資料之審查外,應前往實地 二、本條文字修正:參考「學校型 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 第6條修正 以檢閱資料、參觀設施、觀察與 訪談、綜合座談或其他方式進 評鑑方式。 行,並得邀請家長陳述意見。 第十一條 前條評鑑,應就第八 第八條 評鑑委員應就第六條 一、條次修正。 條之評鑑項目進行評鑑;其基準 |之評鑑項目進行評鑑;其基準如 二、第 3 款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參 下: 考「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 如下: 一、依各評鑑項目之性質,細分 第九條,將總成績區分為特優、優 一、依各評鑑項目之性質,細分 良、良、待改善及不通過五等第。 成評鑑指標,並以質量兼重方式 成評鑑指標,並以質量兼重方式 三、本條係由評鑑執行小組辦理。 評定之。 評定之。 二、評鑑成績,以實地評鑑後核 二、評鑑成績,以評鑑委員到校 定之成績與等第為準。 實地評鑑後核定之成績與等第為 準。 三、總成績分為特優、優良、 良、待改善、不通過五等第。 三、總成績分為特優、優等、甲 等、乙等、丙等五等第。 第十二條 評鑑總成績達特優 第 九 條 評鑑結果與後續追蹤 一、條次修正。 者,得免評一次。 情形如下: 二、本條文配合第 11 條酌作文字 一、評鑑總成績達特優者,得免 修正。 評鑑總成績獲得良及待改善學 校,本府得組成輔導小組到校實 評乙次,特優及優等學校其校長 地輔導,受評學校應於六個月 及相關人員由本府依學校評鑑獎 內,依原評鑑項目提送改善報告 勵標準敘獎。 書,供本府進行追蹤評鑑。 二、評鑑總成績獲得甲等及乙等 評鑑總成績評為不通過之學校, 學校,本府得組成輔導小組到校 實地輔導,受評學校應於六個月 除六個月內應提報改善計畫外, 內,依原評鑑項目提送改善報告 並應在一年內接受複評鑑;複評 **鑑總成績仍為不通過,應於三個** 書,供評鑑小組進行追蹤評鑑。 月內提報改善計畫,供本府進行 三、評鑑總成績評為丙等之學 追蹤評鑑,屆期仍未改善,應提 校,除六個月內應提報改善計畫 外,並應在一年內辦理第二次校 經基隆市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 務評鑑。 後,終止委託契約。 四、第二次評鑑總成績仍為丙 等,應於三個月內提報改善計 畫,供評鑑小組進行追蹤評鑑, **屆期仍未改善**,應提經教育審議

委員會決議後,終止委託契約。

第十三條 受託人於委託契約期 間屆滿未續約或經本府終止委託 契約者,其受託學校由本府接續 辦理,必要時並得指派適當人員 代理校長處理校務;代理校長之 指派,不適用公立學校校長遴選 之相關規定。

第十條 受託學校於委託期間 一、條次修正。 申請續約未獲同意、無意願續 |約,或終止委託契約者,由本府 接管受託學校。

- 二、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參考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 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 | 第 26 條,修正本府接續管理事 官。

第十四條 受託學校由本府接續 辦理者,得指定適當機關(構) 或遴聘委員五至九人組成接續辦 理小組,協助執行接續辦理任

第十一條 本府得指定適當機關 (構)或遴聘委員五至九人組成 接管小組,協助執行接管任務。

接管時得委聘律師、會計師或其

他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員協助

一、條次修正。

二、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接續辦理時得委聘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員 協助處理有關事項。

第十五條 接續辦理應公告下列 事項,並以書面通知受接續辦理 之受託學校及受託人:

- 一、受託學校名稱。
- 二、受託人名稱、營業處所所在 地、代表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 所。
- 三、接續辦理之理由及依據。
- 四、接續辦理日。
- 五、接續辦理權限。
- 六、受託人應配合事項。
- 七、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公告期間為三十日,並應將 公告內容刊登於本府及本府教育 處全球資訊網。

<u>第十二條</u> 本府為<u>接</u>管處分時, 應公告下列事項,並以書面通知 受接管處分之受託人及受託學 校:

一、受託學校名稱。

處理有關事項。

- 二、受託人名稱、營業處所所在
- 地、代表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 所。
- 三、接管之理由及依據。
- 四、接管日。
- 五、接管權限。
- 六、受託人應配合事項。
- 七、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公告期間為三十日,並應將 公告之日期及地點刊登於本府及 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一、條次修正。

二、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受託學校經營權及本 府公產管理處分權,自接續辦理 日起,由本府行使之。

本府指定適當機關(構)或接續 辦理小組接續辦理期間執行下列 任務時,應報經本府核准:

- 一、人事之任免。
- 二、業務經營之委託辦理。
- 三、其他重要相關事項。

第十三條 受接管處分之受託學 校之校經營權及本府公產之管理 處分權,自接管日起由本府行 使,接管期間至多二年。 本府應指派適當人員代理校長處 理校務。代理校長之指派,不適 用公立學校校長遴選之相關規 定。

- 一、條次修正。
 - 二、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 三、三、本府接續辦理受託學校 後,即依一般公立學校相關規 定辦理,爰刪除接管期間等文 字。

	本府指定適當機關(構)或接管	
	小組 <u>接管</u> 期間執行下列任務時,	
	應報經本府核准:	
	一、重要人事之任免。	
	二、業務經營之委託辦理。	
	三、其他重要相關事項。	
第十七條 受託人及受託學校相	第十四條 受接管處分之委託人	一、條次修正。
關人員,對執行接續辦理任務所	及受託學校相關人員,對執行接	二、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為之處置,應予密切配合。	管任務所為之處置,應予密切配	
受託人其負責人、董事、監察人	合。	
及其他受僱人員,對接續辦理所		
為之有關詢問,有據實答覆之義	受接管處分之受託人其負責人、	
務。	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受僱人員,	
	對接管所為之有關詢問,有據實	
	答覆之義務。	
第十八條 受託人及受託學校應	第十五條 受接管處分之委託人	一、條次修正。
於委託經營期滿或契約終止日後	及受託學校應於委託經營期滿或	二、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十日內,製作財產清冊,連同	契約終止日後三十日內,製作財	
受託經營範圍內所使用之土地、	產清冊,連同受託經營範圍內所	
建築物、構造物、機器、設備、	使用之土地、建築物、構造物、	
軟硬體資料等受託財產與學生學	機器、設備、軟硬體資料等受託	
籍資料、校務檔案、財產目錄、	財產與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	
人事資料、其他必要文件及委託	案、財產目錄、人事資料、其他	
經營期間增加之所有財產、全部	必要文件及委託經營期間增加之	
經營權返還並點交予本府,不得	所有財產、全部經營權返還並點	
要求任何補償。但經本府同意取	交予本府,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回者,不在此限。	但經本府 <u>許可於受託人增、改建</u>	
	或添購時, 同意取回者, 不在此	
	限。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條次修正。
行。	行。	